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
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

委 托 单 位：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二 0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建 设 单 位：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熬小明

建设单位：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电话：18729393343

传真： /

邮编： /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 6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设计产品产能	年产1500套附着式脚手架（750套新生产、750套回收成品修理再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0套附着式脚手架（800套新着生产、600套回收成品修理再加工）				
环评时间	2020.01	投入运行时间	2020.9		
调试时间	2020.08	现场监测时间	2020.9.17-9.18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万元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 7.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8.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10.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
11.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批复[2020]28号，2020.6.12；
12.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13.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BR2009077。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1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2-1；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的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2-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3.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0

表 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低去除效率 (%)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0	15m	85	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2.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2.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置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表三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3.2 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位于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4.149281°，东经 108.352963°。项目东侧为毓兴村村道；南侧为金秋汽车修理厂；西侧为彩钢瓦加工厂；北侧为毓兴村耕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1。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52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内设有机加区、焊接区、和物料堆放区；办公楼位于大门口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4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组成内容见表 3-1。

表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相符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 1 个，位于厂区西侧，1F，高 10m，建筑面积 936m ² ，建设脚手架生产线。 厂房内部包含机加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500m ² ；焊接区，厂房中间区域，面积 200m ² ；物料堆放区，厂房东侧，面积 236m ² 。	厂区西侧建有结构厂房 1 个，1F，高 10m，建筑面积 936m ² ，建设 1 条脚手架生产线。厂房内部建有机加区，位于厂房南侧，，焊接区，位于厂房中间区域，物料堆放区，位于厂房东侧。	是
	喷漆房	占地面积为 180m ² ，1 层，厂房东北侧，内设 2 把喷枪，伸缩可密闭式喷漆房一个，废气处理系统一套。	位于厂房东北侧为可伸缩密闭式喷漆房，占地面积 180m ² ，内设 2 把喷枪，废气处理系统一套。	是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96m ² ，1 层，大门口北侧。	占地面积为 96m ² ，1 层，位于大门口北侧	是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为 2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彩钢结构，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中间南北两侧，约 4000m ² ，露天，用于存放成品脚手架。	位于厂区中间南北两侧，约 4000m ² ，露天。	是
	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均使用社会车辆运输。	均使用社会车辆运输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周至县终南镇供水管网供给。	周至县终南镇供水管网供给	是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村里的公厕，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村里的公厕，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农田施肥，不外排	是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设有 10m ² 配电房一个。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设有 10m ² 配电房一个	
	采暖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农田施肥，不外排。	厂区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公厕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是
	废气	有机废气：喷漆房密封设置，采用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密封设置，采用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	是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 5 个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钢件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弃钢件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是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喷漆房东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位于喷漆房东侧，危险废物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是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是否一致	
机加	1	负离子切割机	1	1	一致
	2	锯床	2	2	一致
	3	剪板机	1	1	一致
	4	立式钻床	1	1	一致
	5	砂轮机	1	1	一致
	6	切割机	2	2	一致
	7	冲床	2	2	一致
	8	压力机	1	1	一致
	9	线切割	1	1	一致
	10	行吊	1	1	一致
焊接	11	气保焊机	6	4	数量减少
喷漆房	12	喷漆房	1	1	一致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具体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钢材	根	3000	2800	不一致, 用量减少
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	t/a	2	2	一致
3	二氧化碳	t/a	10	10	一致
4	水性醇酸漆	t/a	8	8	一致
5	纸箱	t/a	0.05	0.05	一致
6	过滤棉	t/a	0.02	0.02	一致
7	活性炭	t/a	0.1	0.1	一致
8	润滑油	t/a	1	1	一致
9	水	m ³ /a	2000	2000	一致
10	电	万度/a	300	300	一致
11	旧脚手架	套	750	600	不一致, 用量减少

3.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计 11 人,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 小时工作制。

3.8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员工 11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企业试运行期间的实际用水量，结合《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14）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2\text{m}^3/\text{d}$ （ $12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量 $0.336\text{m}^3/\text{d}$ ，即 $100.8\text{m}^3/\text{a}$ ，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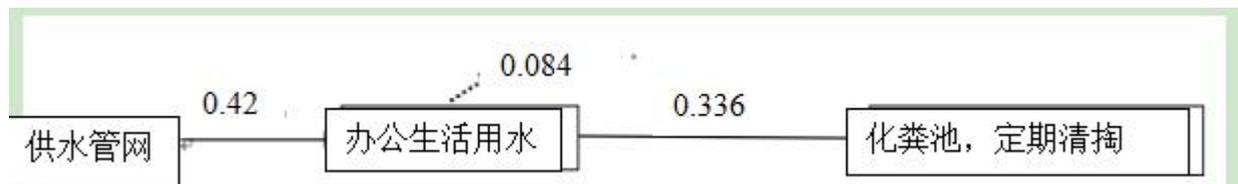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割、矫正、焊接、喷漆（水性漆）等，不涉及电镀、热镀、酸洗等表面处理工艺，该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两种：一是对钢材进行加工，通过切割、焊接、喷漆等生产工艺生产脚手架；二是对公司租赁回收的成品脚手架通过矫正、补焊、喷漆等生产工艺进行再生产。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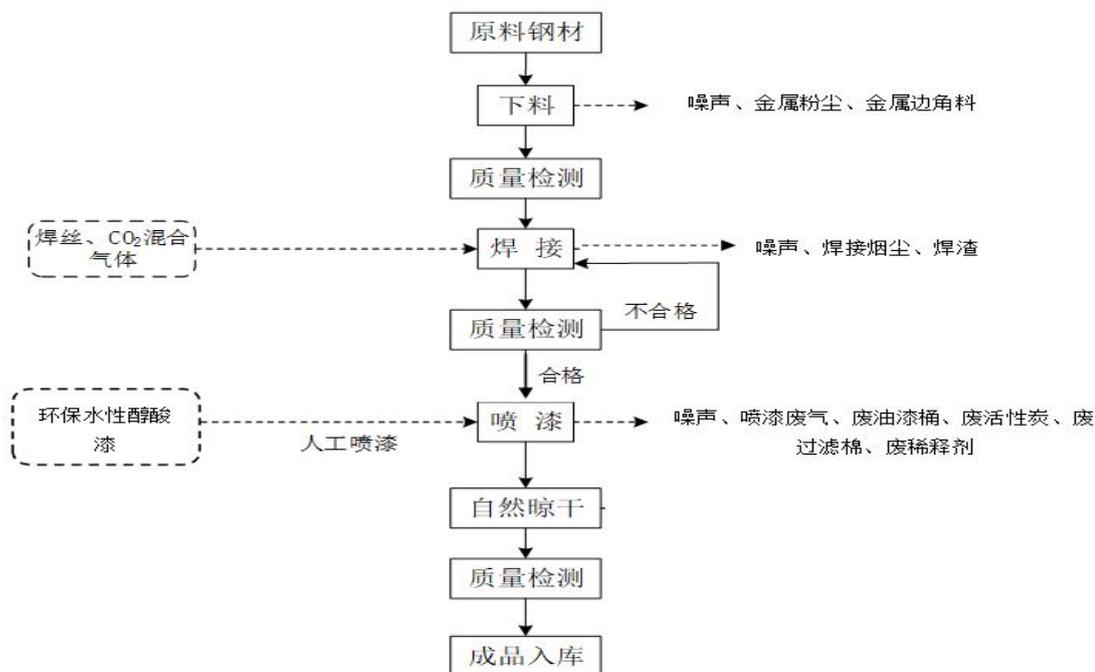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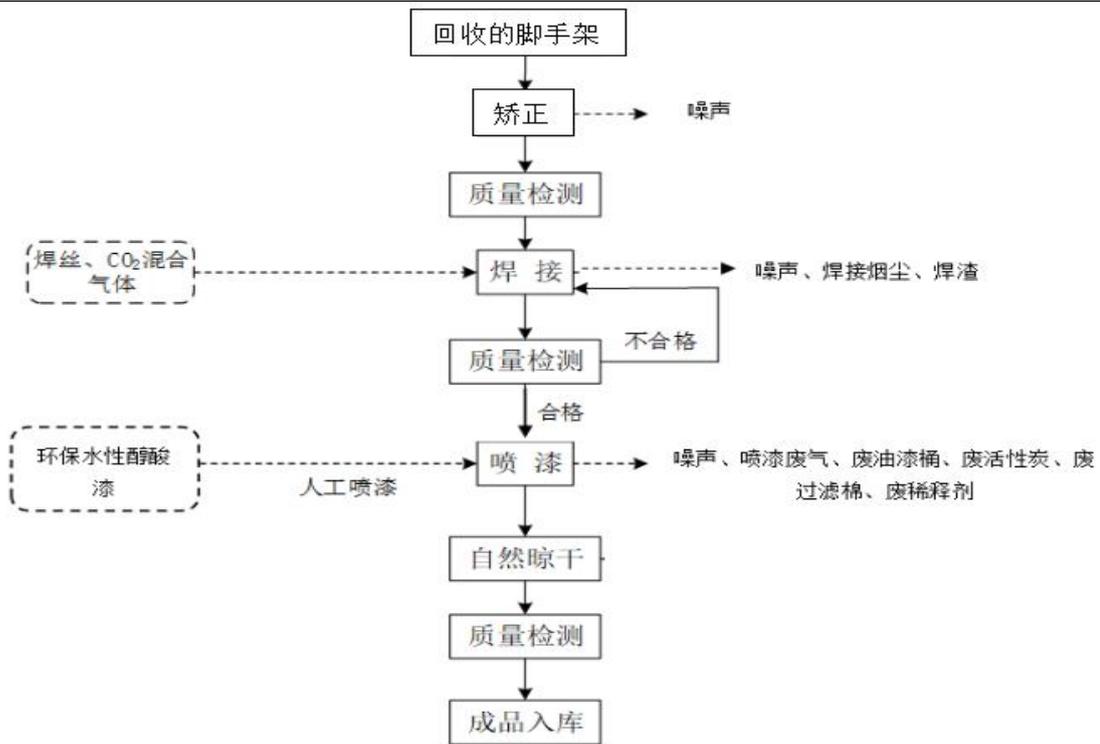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二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外购的原料钢材转运至备料区，各种规格、长度尺寸的原料钢材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切割，切割后对元件进行外形尺寸、厚度、材质等指标进行简单检测，为后续工序作准备。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噪声。

(2) 矫正

租赁回收的成品脚手架转运至备料区，对脚手架弯曲、变形部分通过敲打、捶打等方式进行手工矫正。不进行抛丸等表面处理工序。矫正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 焊接

按照设计图纸尺寸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点焊。项目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以提高焊接质量，减少飞溅。焊接后的工件需再次进行质量监测，目的是对工件焊接点进行检测，防止漏焊、脱焊，不合格品进行修整，合格品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废焊条等。

(4) 喷漆

工件经焊接后进入喷漆房喷漆，项目所用漆料为醇酸漆，工件上喷一层漆主要目的是防锈、防腐。项目喷漆过程中调漆、喷漆（人工）及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5) 质检入库

对喷漆、自然晾干 4 小时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对产品尺寸、厚度、喷漆面等指标进行检测，经质检合格即为成品，放入成品存放区。

3.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4.1.1 废水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公厕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1.2 废气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等。

①下料切割粉尘

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原料钢材，采用先进切割工艺，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为金属粉尘，粒径比重较大，无小粒径粉尘产生，且在相对封闭的生产厂房内作业，大部分靠重力沉降和墙体截留，就近沉落于厂房内，采用人工清扫收集后由金属物质回收商回收，仅极少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焊丝，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由可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项目喷漆过程中调漆、喷漆（人工）及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各过程产生的废气在经喷漆房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加工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①使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振；②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进行隔声。

4.1.4 固体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废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危险废物为机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和废纸箱。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金属废边角料

项目在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

②下料切割粉尘

下料切割工序中无组织切割粉尘沉降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t/a，为金属碎屑，人工清扫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

③焊渣

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焊条及焊渣，主要来自焊条与接触面接触过程中飞溅的熔融态金属渣和废弃焊材。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焊渣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等。产生量约为 0.05t/a。设置专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纸箱和废过滤棉

项目采用干式漆雾处理箱，纸箱和过滤棉、UV 灯管按照企业生产量每年需更换两次，每年约产生废纸箱 50 千克、过滤棉 20 千克。项目设置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与 UV 灯管去除，项目有机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部分未被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435t/a，UV 灯管 28 个，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④漆渣及漆桶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少量的漆渣（喷漆时少量飘落地面的漆渣），定期清扫收集，根据企业试运行期间漆渣估算出年产生量为 0.08t/a，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5t/a。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1 人，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即 1.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一般工业废物				
1	下料切割工序	金属废边角料	2	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2	下料切割工序	下料切割粉尘	0.2	
3	焊接工序	焊渣	0.01	
二、生活垃圾				
4	员工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纸箱	0.05	
		废过滤棉	0.02	
		废活性炭	0.435	
		废 UV 灯管	28 个	
		漆渣及废漆桶	0.58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喷漆房废气	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0	1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6	0.8
噪声治理措施	各种设备、风机类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0.5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0.1	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2	1.6
合计			13.2	15

4.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4-2。

表4-2 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喷漆房有机废气：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再通过15m 高排气筒	喷漆房有机废气：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一致
噪声源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一致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及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 6 组，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056m²，总建筑面积 1252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同时购置等离子切割机，气保焊，喷漆等设备。本项目只进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机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切割、矫正、焊接、喷漆等，没有电镀、喷涂、喷镀、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升降脚手架生产项目，经查阅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项目未列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属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项目本身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治理力度，从设计上考虑了对项目“三废”及噪声的治理，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和低于排放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功能，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状况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位于西安市周至县，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12月及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统计数据可知，周至县2019年全年优良天数231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5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36。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土壤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5、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经过影响预测分析，在采取这些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的施工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的质量功能。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下料切割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封闭作业，自然沉降，此外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地面，减少粉尘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 $\leq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喷漆使用水性醇酸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336\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农民定期拉走沤肥。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加强车间门窗密闭性，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进行分类，对可利用的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或外售回收商，对不能利用的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可 100%处置，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的固废污染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房内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外要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内部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隔离设施和报警装置；危险废物场所应有消防设备，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必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执行；与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切割、焊接、喷漆等工序外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对评价范围内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5.1.2 建议与要求

1、要求

- (1) 及时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喷漆房废气达标排放；
- (2) 定期对项目废气排放设施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严格项目工作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2、建议

- (1) 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维修，减少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 (2) 加强环保技术研究，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2 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批复[2020]28号。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关设施，建设脚手架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产附着式脚手架 15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书：2020-610124-33-03-001833)，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场内化粪池处理后，农民定期拉走沤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钢材产生的金属粉尘重力沉降、墙体截留、人工清扫收集后由金属物质回收商回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边角料、下料切割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治疗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权交易确认.

(四)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口、出口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点位；

厂区内：设置一个点位；

厂界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厂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厂区内：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进口、出口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四周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见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检出限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置 1 个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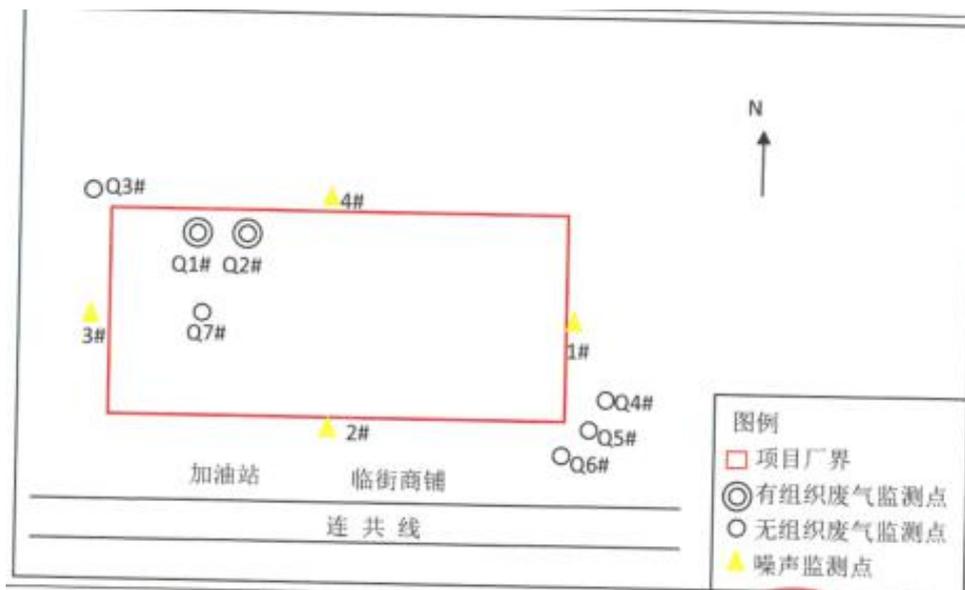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单位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规范

1、监测规范

(1) 废气监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3) 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

2、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 ~109 电子天平/PX85ZH/ BRJC-YQ-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RJC-YQ11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RJC-YQ-0 4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 BRJC-YQ-110 声校准器/AWA6022A/ BRJC-YQ-026

7.3 人员资质和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7.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计量认证有效方法。

(2) 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具体校准结果见表7-2。

(3)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AWA6022A	被校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B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dB)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2020.09.17	93.9	93.9	0
2020.09.18	93.9	93.8	0.1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表 7-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工况负荷

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我公司委托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符合的85%以上，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现场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套)	实际生产能力(套)	比例%
2020年9月17日	附着式脚手架	5	5	100
2020年9月18日	附着式脚手架	5	4.5	90

8.2 污染物监测结果

2020年9月17日-18日，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厂区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监测气象条件见表8-2，具体检测结果见表8-3，8-4，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09月17日	第1次	14	96.5	1.3	西北风
	第2次	23	96.3	1.5	西北风
	第3次	28	96.1	1.4	西北风
	第4次	25	96.2	1.7	西北风
09月18日	第1次	14	96.5	1.6	西北风
	第2次	21	96.4	1.2	西北风
	第3次	27	96.0	1.3	西北风
	第4次	24	96.1	1.5	西北风

由表 8-2 可知，监测期间的天气状况良好，气象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9 月 17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101	0.092	0.093	0.109
		2#厂界下风向	0.149	0.143	0.145	0.161
		3#厂界下风向	0.152	0.153	0.148	0.146
		4#厂界下风向	0.159	0.162	0.144	0.15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2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9 月 18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092	0.092	0.107	0.104
		2#厂界下风向	0.159	0.148	0.152	0.154
		3#厂界下风向	0.151	0.152	0.158	0.157
		4#厂界下风向	0.145	0.158	0.162	0.14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2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9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0.50	0.53	0.52	0.50
		2#厂界下风向	0.56	0.59	0.57	0.59
		3#厂界下风向	0.58	0.56	0.59	0.58
		4#厂界下风向	0.57	0.56	0.57	0.5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9			
		标准限值	3.0			
		评价	达标			
9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0.52	0.53	0.52	0.54
		2#厂界下风向	0.57	0.58	0.58	0.58
		3#厂界下风向	0.60	0.61	0.58	0.59
		4#厂界下风向	0.59	0.56	0.58	0.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1			

	最高值	
	标准限值	3.0
	评价	达标

表 8-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9 月 17 日	非甲烷	厂区内	0.59	0.58	0.57
9 月 18 日	总烃		0.59	0.59	0.5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9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评价:

由表 8-3 与 8-4 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最大值	标准限值	
09 月 17 日	1#-1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	/	
		排气流速 (m/s)	8.7	8.7	8.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48	13206	132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7.9	37.4	/	/
			排放速率 (kg/h)	0.492	0.501	0.494	/	/

1#-2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水分含量 (%)		2.0	2.0	2.0	/	/			
	排气温度 (°C)		32	32	32	/	/			
	排气流速 (m/s)		11.2	10.7	1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019	12464	133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1	5.43	5.18	5.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69	0.069	10		
		去除效率 (%)		86.2	86.5	86.0	86.5	85		
9月18日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			
	排气温度 (°C)		32	32	32	/	/			
	排气流速 (m/s)		8.7	8.7	8.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156	13218	1327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5.1	35.8	/	/		
		排放速率 (kg/h)		0.472	0.464	0.475	/	/		
	9月18日	净化方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水分含量 (%)		2.0	2.0	2.0	/	/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	/				
排气流速 (m/s)		11.5	11.4	11.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67	13186	1322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4.91	5.14	5.1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5	0.068	0.068	10		
		去除效率 (%)		85.6	86.0	85.7	86	85		

评价:

由表 8-5 监测结果可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中的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所测噪声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厂界四周均设监测点，昼夜分别监测，连续监测两天，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2020.9.17		2020.9.1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西 1#	53	42	52	41
厂界北 2#	55	43	53	42
厂界东 3#	57	43	58	44
厂界南 4#	52	41	51	4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

由表 8.2-1 监测结果可看出，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5.43mg/m³，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际年排放量为 0.014t/a。

表 7-5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VOC	0.014mg/m ³	0.6t/a	达标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1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情况

经现场检查，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运营；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WKHFJ3F），2020 年 1 月 10 日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有限公司编制《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获得了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批复[2020]28 号）。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2) 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相关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3)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等，目前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并由专人管理、维护。

9.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钢材产生的金属粉尘重力沉降、墙体截留、人工清扫收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钢材产生的金属粉尘重力沉降、墙体截留、	已落实

		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人工清扫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场内化粪池处理后，农民定期拉走施肥，不外排。	按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设备采取了室内安装、加装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边角料、下料切割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专业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边角料、下料切割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专业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5	其他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2019年版，本项目已在验收前申领完排污许可登记表。	已落实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的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公厕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10.1.3 噪声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金属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实现了清洁生产及资源有效利用，处理率为100%，做到了零排放。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和废纸箱，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率为100%，做到了零排放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率为100%，做到了零排放。

10.2 总结论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控制措施得到了落实，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0.3 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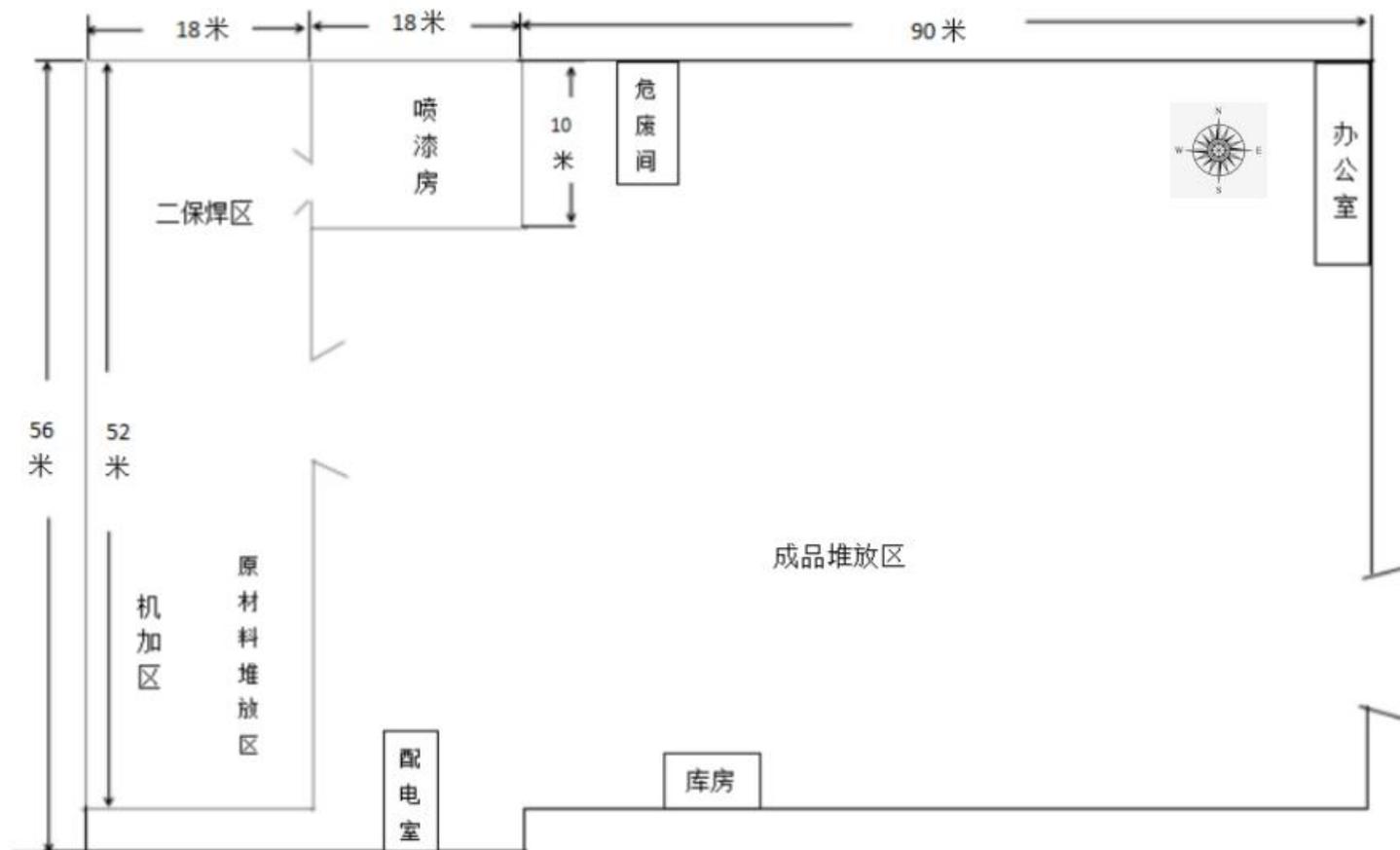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6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北纬 34.149281°，东经 108.352963°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实际生产能力		1400 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周环批复[202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13MA6WKHFJ3F001Z	
	验收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WKHFJ3F			验收时间		2020.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		/	5.43mg/m ³	0.6t/a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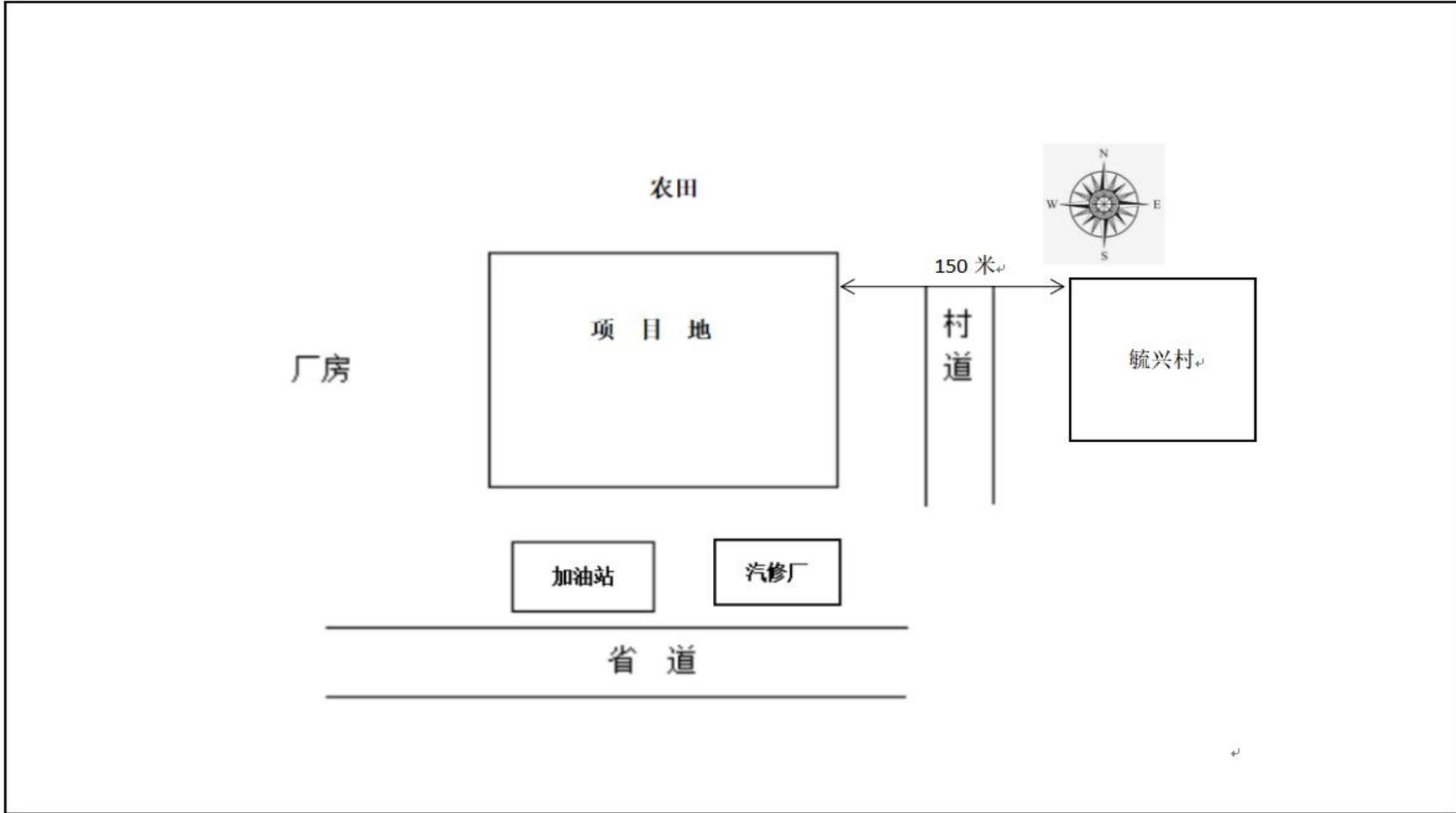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危废暂存间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周环批复〔2020〕28号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市环科院评估函（市评估函〔2020〕91号）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经我局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关设施，建设脚手架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产附着式脚手架 15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书：2020-610124-33-03-001833），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场内化粪池处理后，农民定期拉走沤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处理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钢材产生的金属粉尘重力沉降、墙体截留、人工清扫收集后由金属物质回收商回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废边角料、下料切割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治理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三) 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权交易确认。

(四)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6月12日

抄送：本局局长、纪检组长、副局长、工会主席、环境监察大队，环境
监测站

4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 测 报 告

No: BR2009077

项目名称: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2009077

第 1 页 共 6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2009077		
项目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辅兴村 6 组		
委托单位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20 日
检测内容	<p>(1) 有组织废气</p> <p>检测点位: 1#-1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 <p>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p> <p>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p> <p>(2) 无组织废气</p> <p>检测点位: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5#厂区内</p> <p>检测项目: 1#-4#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检测非甲烷总烃</p> <p>检测频次: 1#-4#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5#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p> <p>(3) 噪声</p> <p>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p> <p>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p>		
备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运行工况为 85%		

陕西清坤

检测报告

No: BR2009077

第 2 页 共 6 页

2.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09月17日	1#-1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水分含量 (%)	2.1	2.1	2.1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排气流速 (m/s)	8.7	8.7	8.7	
		标干流量 (m ³ /h)	13248	13206	132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7.9	37.4
			排放速率 (kg/h)	0.492	0.501	0.494
09月17日	1#-2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UV 光氧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水分含量 (%)	2.0	2.0	2.0	
		排气温度 (°C)	32	32	32	
		排气流速 (m/s)	11.2	10.7	11.5	
		标干流量 (m ³ /h)	13019	12464	133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1	5.43	5.18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69
	去除效率 (%)	86.2	86.5	86.0		
09月18日	1#-1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水分含量 (%)	2.1	2.1	2.1	
		排气温度 (°C)	32	32	32	
		排气流速 (m/s)	8.7	8.7	8.7	
		标干流量 (m ³ /h)	13156	13218	132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5.1	35.8
			排放速率 (kg/h)	0.472	0.464	0.475
09月18日	1#-2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UV 光氧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水分含量 (%)	2.0	2.0	2.0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11.5	11.4	11.4	
		标干流量 (m ³ /h)	13267	13186	132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4.91	5.14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5	0.068
	去除效率 (%)	85.6	86.0	85.7		

检测报告

No: BR2009077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09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0.50	0.53	0.52	0.50
		2#厂界下风向	0.56	0.59	0.57	0.59
		3#厂界下风向	0.58	0.56	0.59	0.58
		4#厂界下风向	0.57	0.56	0.57	0.58
09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0.52	0.53	0.52	0.54
		2#厂界下风向	0.57	0.58	0.58	0.58
		3#厂界下风向	0.60	0.61	0.58	0.59
		4#厂界下风向	0.59	0.56	0.58	0.59
09 月 17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101	0.092	0.093	0.109
		2#厂界下风向	0.149	0.143	0.145	0.161
		3#厂界下风向	0.152	0.153	0.148	0.146
		4#厂界下风向	0.159	0.162	0.144	0.152
09 月 18 日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0.092	0.092	0.107	0.104
		2#厂界下风向	0.159	0.148	0.152	0.154
		3#厂界下风向	0.151	0.152	0.158	0.157
		4#厂界下风向	0.145	0.158	0.162	0.14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09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0.59	0.58	0.57	
09 月 18 日			0.59	0.59	0.57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项目所在地	09 月 17 日	第 1 次	1.3	西北风	14	96.5
		第 2 次	1.5	西北风	23	96.3
		第 3 次	1.4	西北风	28	96.1
		第 4 次	1.7	西北风	25	96.2
	09 月 18 日	第 1 次	1.6	西北风	14	96.5
		第 2 次	1.2	西北风	21	96.4
		第 3 次	1.3	西北风	27	96.0
		第 4 次	1.5	西北风	24	96.1

检测报告

No: BR2009077

第 4 页 共 6 页

噪 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9月17日	1#厂界东侧	53	42
	2#厂界南侧	55	43
	3#厂界西侧	57	43
	4#厂界北侧	52	41
09月18日	1#厂界东侧	52	41
	2#厂界南侧	53	42
	3#厂界西侧	58	44
	4#厂界北侧	51	41
气象条件	09月17日昼间: 晴, 风速: 1.8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09月18日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R2009077

第 5 页 共 6 页

3.附表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非甲烷 总烃	2009077Q010101~2009077Q010601	气袋完好, 无漏气	12
	2009077Q020101~2009077Q020601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非甲烷 总烃	2009077Q030101~2009077Q030801	气袋完好, 无漏气	38
	2009077Q040101~2009077Q040801		
	2009077Q050101~2009077Q050801		
	2009077Q060101~2009077Q060801		
	2009077Q070101~2009077Q070601		
颗粒物	2009077Q030102~2009077Q030802	滤膜完好, 无破损	32
	2009077Q040102~2009077Q040802		
	2009077Q050102~2009077Q050802		
	2009077Q060102~2009077Q06080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RJC-YQ112	0.07 (mg/m ³)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RJC-YQ-104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1)		/

附件 3 危废协议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217

2020 企业专用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0

2020 企业专用合同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0 年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0元	甲方
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0公斤	8000元/年	6元/公斤	
3	其他废物	HW49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处置费用。（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包含一次运输费用）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多次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30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217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1. 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 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1. 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0-02-1217

税率: 6%)

3. 结算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0 年 12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止。
-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李继刚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029-82483849, 13484605037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563790843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行政许可、许可、照
管信息



名称 陕西明德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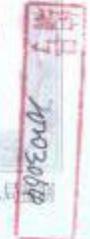
2020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30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004-06) 30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2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900-047-49) 5000 吨/年; HW50 废催化剂 (900-043-50、900-049-50) 2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1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4 专家意见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在企业召开了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计 6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位于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52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内设有有机加区、焊接区、和物料堆放区；办公楼位于大门口北侧。

（二）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运营；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WKHFJ3F），2020 年 1 月 10 日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有限公司编制《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获得了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周环批复[2020]28 号）。目前该项目已正常运行。

（三）验收范围：生产运营区、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试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内容相比未发现变动。

三、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公厕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等。

①下料切割粉尘

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原料钢材，采用先进切割工艺，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为金属粉尘，粒径比重较大，无小粒径粉尘产生，且在相对封闭的生产厂房内作业，大部分靠重力沉降和墙体截留，就近沉落于厂房内，采用人工清扫收集后由金属物质回收商回收，仅极少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焊丝，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由可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项目喷漆过程中调漆、喷漆（人工）及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各过程产生的废气在经喷漆房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处理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加工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①使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振；②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进行隔声。

(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金属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和废纸箱，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的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

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0年12月13日

附件 5 专家签到表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附着式脚手架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20年12月13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成武	陕西清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3992529051
	吴宇童	" " " " " "		18069214979
	郭刚	西安市环境保护协会	主任	13289329576
	孙玉洪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17295866
	郑时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9169851
	胡工	西安西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3270310